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100年2月17日北教人字第1000156661號函修訂
 103年2月27日北教人字第1030340981號函修訂
 103年10月27日北教人字第1032030328號函修訂
 107年2月1日新北教人字第10702202691號函修訂，
 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	
共同選項 40%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
		具博士學位	7	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(二)第3職等：2分。 (三)第5職等：3分。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
		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

共同選項 〔40%〕		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	5		(四) 第 6 職等：3·5 分。 (五) 第 7、8 職等：4 分。 (六) 第 9 職等：5 分。 (七) 第 10 職等：5 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1·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(一)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(二) 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滿一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，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。 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 0.6 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 0.8 分、主管職務核給 1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、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 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。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1.6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2		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(成)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(成)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(成)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
		乙等	1·6		
	獎懲	嘉獎(申誡) 1 次	0·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6 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 2 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 2·2 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 2·4 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(記過) 1 次	0·6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 1 次	1·8		

個別選項 〔40%〕	1、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18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8分為限。	<p>一、職務歷練：</p> <p>(一)以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服務歷練為限。每滿一年核給1分，未滿一年滿半年核給0.5分。</p> <p>(二)除本機關外，於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具跨不同機關職務歷練(含全時跨域合作)滿1年以上，且任職該機關各年度考績考列甲等逾半數者，每1機關加1分；具本機關跨不同單位職務歷練滿1年以上，且任職該單位各年度考績考列甲等逾半數者，每1單位加0.5分。</p> <p>(三)前2項績分合計最高以7分為限。</p> <p>二、發展潛能：</p> <p>(一)特殊事蹟：近3年內曾獲選下列績優人員獎項之一(傑出貢獻獎為近5年內)核予計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全國性績優人員(如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、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等)核給3分。 2.本府核定績優人員(如本府模範公務人員、績優人員及績優戶政人員等)核給2分。 3.中央部會、其他縣市核定之績優人員(如模範公務人員、績優戶政人員、財政優秀人員、優秀關務及稅務人員、地政貢獻獎、優秀主計人員及績優人事人員等)核給1分。 4.前3項績分得累計，最高以3分為限。 <p>(二)主管評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就受考人工作精神、服務態度、創新能力、思考推理、基本學識等因素，並視其與擬任職務之相關性予以考評。 2.本項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，再核計其平均分數。如職務出缺與現職服務單位係同一主管則採單一評分計算。 3.基準分4分，凡考評分數在7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。如具有「與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，依規定受獎有案」、「與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，依法出版」、「與職務性質相當之發明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具有證明」、「與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創新，經採行有案」等情形，得酌予加分。
	2、訓練及進修	6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<p>一、訓練或進修以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領有結業證明文件或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者者始予計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期間在35小時以上未達70小時，核給1分。 (二)期間在70小時以上未達105小時，核給2分。 (三)期間在105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，核給3分。 (四)期間在140小時以上，核給4分。 <p>上開期間之計算，以該項訓練或進修證明所載之時數、天數累加採計，並以1日折算7小時，1週折算35小時，一學分以18小時計；如係分階段實施者，其期間應併計後核給得分。</p> <p>二、利用數位學習網站(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)參與數位學習課程後獲得學習時數者，以在同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者，始予計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期間在10小時以上未達20小時，核給0.5分。 (二)期間在20小時以上未達30小時，核給1分。 (三)期間在30小時以上未達40小時，核給1.5分。 (四)期間在40小時以上，核給2分。 <p>三、前二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，最高核給6分。</p> <p>四、訓練及進修計分亦不得與「考試與學歷」欄之計分重複計算。</p>
	3、語言能力	6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通過該類語言等級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檢定者給2分、中級檢定者給4分、中高級以上檢定者給6分(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)。

	4、領導能力	10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<p>一、本項目如為主管職務，就受考人領導能力、決策能力、創造能力、應變能力、溝通協調等方面考評。</p> <p>二、本項目如為非主管職務，就受考人工作績效、專業知能、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等方面考評。</p> <p>本項目之評分，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，再核計其平均分數。如職務出缺與現職服務單位係同一主管則採單一評分計算。</p>
綜合考評項 (20%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至20分		<p>一、本項分數之核給，必要時得由各單位先予初擬分數後，再陳由機關首長做最後核定；機關首長若對單位初擬分數有不同意見時，得逕予調整分數。</p> <p>二、前項各單位初擬分數時，得以面試或業務測驗方式，做為考評依據。</p>

附則：

一、本表「個別選項」之訂定及修正，應提經本局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(一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
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
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三、降調人員曾任較高職務列等之年資、考績及獎懲之評分，原則不予採計；惟其任現職滿1年後，考績及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應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